



计划在瑞士结婚

2025 年 02 月

以下资料需由申请人本人亲自提交至瑞士驻华代表处

- ☐ 办理结婚程序或结婚能力证明的申请表(可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瑞士代表处索取或从我们的官网上下载)

针对居住在瑞士的公民:

- ☐ 有效护照或身份证的复印件
- ☐ 居留许可复印件(针对居住在瑞士的外籍公民)
- ☐ 注明在瑞士居住地址的文件或最新的居住地证明
- ☐ 注明在瑞士结婚地的文件(民事登记部门地址)

居住在瑞士但尚未在瑞士民事登记部门登记的外籍公民也需要提供出生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如您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和我们取得联系。

针对居住在中国的中国公民:

- ☐ 出生证明: 由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出生公证书(须注明父母姓名)
- ☐ 婚姻状况证明:
 - a)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离婚证(离婚公证书), 如果在中国民政部门登记了离婚
 - 或
 - b)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离婚判决书, 如果是通过法院办理的离婚。
如果是通过法院法律调解离婚的, 还必须提交一份经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法律生效证明。
 - 或
 - c)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已故配偶的死亡证明(死亡公证书)
- ☐ 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当前婚姻状况声明(声明书)
- ☐ 现居住地址证明: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附加海牙认证的现居住证明(不接受户口本翻译)
- ☐ 有效的护照或者身份证

代表处只接受完整的材料。原件要交给瑞士相关民政局, 并且要求签发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所有原件将不会被退回。如有必要, 会要求您提供补充材料。

如果您已经有了共同子女, 但尚未登记在瑞士民事登记部门, 请联系我们。

瑞士驻华大使馆

三里屯东五街 3 号
中国北京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88 88
传真: +86 10 6532 43 53
beijing.kanzlei@eda.admin.ch
www.eda.admin.ch/beijing

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

仙霞路 319 号
远东国际广场 A 幢 22 楼
中国上海 邮编: 200051
电话: +86 21 6270 0519
传真: +86 21 6270 0522
shanghai.consular@eda.admin.ch
www.eda.admin.ch/shanghai

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

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
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27 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33 0450
传真: +86 20 3833 0453
guangzhou@eda.admin.ch
www.eda.admin.ch/guangzhou

翻译

非瑞士国家语言（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翻译。

海牙认证

公民身份文件必须附有中国外交部或者中国外事办公室签发的海牙认证。下面附录签发海牙认证的机构名单，供您参考。

申请在瑞士定居(结婚签证的准备)

以结婚和居留为目的的入境许可申请必须通过瑞士代表处提交给瑞士移民局。可以与结婚登记的申请文件同时提交。受理时间通常为 2 至 3 个月。

办理程序如下：

第 1 步： 本人前往对应领区的瑞士代表处领事处窗口。您将在这里递交您的结婚申请资料，即上述所提到的所有资料。

第 2 步： 完成结婚申请后，您将移步至瑞士代表处签证处窗口递交签证申请。您需要根据我们的《结婚签证》材料清单提交所有文件，该材料清单和签证申请表格可以在我们的主页上 [《申请瑞士国家签证应提交的材料》](#) 标题下找到。

州移民局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

费用

办理结婚手续的费用及申请签证的费用应分开支付。这些费用可以在相应的窗口，以当地货币通过微信，支付宝，本国信用卡/借记卡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其他信息

如有需要，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上述婚姻状况证明模板。如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您居住地对应领区的瑞士代表处。请在问询时标注您的姓名和目前居住的省份。

外事办公室

签发海牙认证的中国外事办公室：

北京领区：

北京

(也为宁夏，天津，西藏，青海和新疆签发附加证明书)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
丰联广场B座11层
北京 100701
电话：010 6588 9761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贵阳市观山湖区
观山西路172号
贵州 550081
电话：0851 8661 1599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路15号
郑州 450003
电话：0371 6568 886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
8号楼西附楼104房间
呼和浩特 010098
电话：0471 6946 380
0471 6946 082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1号生产大厦3楼北厅
西安 710048
电话：029 8323 2980
029 8241 8705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昆明市大观路230号
昆明 650032
电话：0871 6409 8094

济南市

济南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5号
千佛山大厦7层
济南 250011
电话：0531 8693 1248

重庆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7号
重庆 400015
电话：023 6387 3733
023 6362 6820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石家庄市师范街75号
民心广场办公楼B座103
石家庄 050051
电话：0311 8780 7336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3号
武汉 430071
电话：027 8730 1852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
南大街96-6号启运商务大厦
沈阳 110032
电话：024 2327 1077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
28-1号 山东省外事服务大厅
济南 250014
电话：0531 5177 8592
0531 5177 8757

长春市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办公二区A座10楼
长春 130022
电话：0431 8877 5332

青岛市

青岛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号
青岛市民中心四楼T11窗口
青岛 266071
电话：0532 6620 053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兰州市南昌路805号
兰州 730030
电话：0931 8720 70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
果戈里大街300号
哈尔滨 150001
电话：0451 5360 7560
0451 5363 3973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省政务大厅一楼外办认证窗口
长春 130022
电话：0431 8275 2831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
2楼办证大厅
太原 030001
电话：0351 4083 617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成都市一环东路三段100号
成都 610021
电话：028 8439 2778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哈尔滨 150028
电话：0451 8466 4237
0451 8466 4247

天津

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广银大厦二楼
天津 300074
电话：022 5878 5378
(只有代办权限)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拉萨市林廓北路 11 号
拉萨 850000
电话：0891 6328 433
0891 6335 171
(只有代办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 106 号
银川 750001
电话：0951 5044 617
(只有代办权限)

上海领区:**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静安区华山路 228 号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
商务楼一楼 104 室
上海 200040
电话：021 6247 0833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1 号办事大厅 6 号窗口
合肥 230002
电话：0551 6299 9839

广州领区:**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海珠区
赤岗友邻一路 2 号
广州 510310
电话：020 8121 9789
020 8121 7589
传真：020 8121 6029

海南省

海南省外事办公室
五指山南路 3 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社会管理服务窗口
海口 570203
电话：0898 6531 6350

深圳市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行政服务大厅
深圳 518035
电话：0755 8812 0330
0755 8812 0331
传真：0755 8810 25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东环路 226 号
乌鲁木齐 830001
电话：0991 6176 788
(只有代办权限)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二楼 F 区
南京 210000
电话：025 8366 6440

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046 窗口
宁波 315066
电话：0574 8718 7512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鼓楼区, 华林路 97 号
省外办大楼二层办事服务大厅
福州 350003
电话：0591 8781 5074

湖南省

湖南省外事办公室
芙蓉区韶山北路 12 号, 湘汇大厦
三楼湖南省外事综合服务大厅
长沙 410011
电话：0731 8221 9825
0731 8221 9830
传真：0731 8221 7595

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宁市解放路 14 号
西宁 810000
电话：0971 8249 837
0971 8244 069
(只有代办权限)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湖区石函路 1 号
浙江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2 楼护签认证大厅 3-6 号窗口
杭州 310007
电话：0571 8705 490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
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5 号窗口外事办公室
南宁 530000
电话：0771 5595 561
0771 5613 250
传真：0771 5642 584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红谷滩区北龙蟠街 993 号方楼
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省外办窗口
南昌 330006
电话：0791 8628 1957
传真：0791 8622 4679